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尋求下列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主要由於我們的總辦事處及幾乎所有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我們的管理層人員留駐中國以最佳地履行其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自聯交所接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喬海俠女士及梁晶晶女士，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根據聯交所的要求，各授權代表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及電郵輕易通訊。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時，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差旅文件，且可在必要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全體董事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及倘一名董事預期外遊，彼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提電話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且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d)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於合理時間內與董事安排。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就披露於「關連交易—(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一段；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披露於「關連交易—(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股份發行限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的自上市日期起首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限制，並相應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項下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起首六個月內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視作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出售的規定，而聯交所已依據下列條件授出豁免：

- (i) 任何新股份的發行不會導致控股股東在上市後的12個月內因發行任何股份而攤薄其所持股份(即視為出售股份)而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ii) 本公司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內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就此訂立的協議須(a)以現金方式為特定收購資產及業務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或(b)支付有關收購的全部或部分代價；及
- (iii) 益能、益鴻及建發房地產(各自為緊隨上市完成後為控股股東之一)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a)除根據分拆及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視作股份出售外，根據相應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項，於本上市文件披露其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各自將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本上市文件內所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有關承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四「一般資料—D.益能、益鴻及建發房地產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一節。

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及相應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原因(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現時沒有計劃在短期內籌集資金，但在香港股票市場擁有以進一步發行股份方式籌集資金、在出現合適機遇時以股份對價作出進一步收購或成立合營企業的靈活性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將擴大股東基礎及提升股份買賣流通性，而倘本公司因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限制無法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擴展業務籌集資金，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利益將會受損；
- (ii) 上市計劃僅透過向合資格的建發國際股東作出實物分派的方式進行。由於本公司將不會發售新股份，上市因此不會攤薄合資格建發國際股東的任何權益；
- (iii) 由於本公司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規定，故股東權益得到妥善保障，配發、發行及授出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除非一般授權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授予董事以(其中包括)配發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
- (iv) 倘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獲授出，就於上市日期起首六個月內本公司完成任何證券發行後我們的控股股東股份視作出售而言，即屬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相應的技術豁免。